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事故的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出现医疗事故的单位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 | | |
| **申报材料** | 医疗事故的相关证据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第六十条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医疗事故的处罚流程图**  7天内送达  结案归档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不执行  执行  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合议（案审领导小组）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  7天内  立案  受理 | | |